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未就信用卡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有疏忽，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長期以來，金融行庫將消費者自入帳日至繳款截止日期間已繳費部分，併同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雖已於本（99）年2月間，將計息本金獲致由「消費金額」改按「未繳餘額」計算之結論，且就該結論納入「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送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審議，消保會並已於同年4月間審議完成，然查金管會遲未就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致無法強制阻卻信用卡發卡業者之營業行為，核有疏忽：

- 一、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發卡機構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其內容應遵守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且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發布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本條規定於該辦法99年02月02日修正前為第36條，條文內容為：「發卡機構訂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時，其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財政部發布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而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條第6項及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

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是以得計入循環信用計息本金之帳款，為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分」或「剩餘未付款項」，其文義至明。然國內銀行業者在實務上，有關「計息本金」之認定，係以從交易日開始為持卡人墊付之全額本金，亦即將消費者自入帳日至繳款截止日期間已繳費部分，併同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這種作法，已明顯逾越上揭範本之規範，亦不符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7 條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精神。

二、依據金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8 款，「金融消費者保護」為金管會執掌事項，另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同法第 11 條：「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按信用卡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金管會，自 86 年 5 月財政部首度發布屬行政指導性質、不具強制拘束力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來，其間消保會雖曾於 95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循環信用條款與實務運作」會議，作成「帳款之餘額係指持卡人當期未繳納清之剩餘數額」及「請金管會銀行局於 4 月中旬前，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送消保會研議」等決議；95 年 5 月 24 日消保會藉赴金管會進行消保工作考核之便，亦與金管會達成循環信用起息應以餘額計算收取之共識。惟金管會卻遲遲未依該等決議，就發卡銀行業者對於循環信用計息所為不利於消費者之作法儘速協調導正，亦未研議規範於具法規命

令效力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俾供發卡業者遵行，而延宕至 99 年 2 月間方獲致計息本金應由「消費金額」改按「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之結論，並完成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導致長期以來消費者權益遭發卡銀行不合理之剝削，金管會未能積極履行其法定職掌，實有疏忽。

綜上所述，金管會遲未就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有疏忽；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